

证券代码：430727

证券简称：金格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12 号 608 房，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最终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提名刘勇军、刘绍军、王红东、姜林海、何厚强、李漫、吴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勇军、刘绍军、王红东、姜林海、何厚强、李漫、吴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到任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提名黄世明、杨丽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世明、杨丽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到任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 16:0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漫，联系电话：0791-82221588，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579号绿悦科技大厦15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递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